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与关联方就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提供了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也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方明_____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日期：2019 年 4 月 19 日